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5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惠平路505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2日

至2025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0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0	天洋新材	2025/12/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9:30-16:30

3、登记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介绍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电子邮件登记以股东电子邮件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22665

电子邮箱:it@hotmel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3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茹正伟先生

2、非独立董事:茹正伟先生、毛曲波先生、李铁山先生、耿文亮先生

3、独立董事:陈来鹏先生、殷庭兰女士、陈喆先生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茹正伟	陈来鹏、李铁山
2	提名委员会	陈喆	殷庭兰、茹正伟
3	审计委员会	陈来鹏	殷庭兰、毛曲波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殷庭兰	陈喆、耿文亮

以上董事会成员与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来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6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1名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茹正伟先生

2、副总经理:贺国新先生、李铁山先生、耿文亮先生、冯廷昭先生

3、董事会秘书:耿文亮先生

4、财务负责人:路 赟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卢志军先生

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邮编:201802

电话:021-69122665

邮箱:wenliang.geng@hotmelt.com.cn;zhijun.lu@hotmelt.com.cn

三、公司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独立董事高海松先生、王晓雪女士、黄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高海松先生、王晓雪女士、黄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茹正伟先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75年8 月生,中共党员,DBA博士,机械电子、金融学专业,国家级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曾任常州市武进百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百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百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9月至今,任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茹正伟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理事、中国光伏协会标委会委员、常州市新材料产业商会会长、常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执行委员会副会长。

茹正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20,853,542股股份,占天洋新材总股本的4.8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贺国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三友(天津)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营销副总、常务副总、总经理,现任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洋信友(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贺国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铁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北银投资集团总裁助理、上海三仁化工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韩国大元半导体包装产业中国区域销售经理,现任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铁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0,049股,占天洋新材总股本的0.4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冯廷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长春市邮政局人事部主任/审计部经理、长春市纪检委纠风办副主任科员/政风行风热线负责人、江苏大学教师/院办主任、南京雨润控股集团副总/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开发部总经理/分(子)公司总经理、海尚集团总裁助理/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总裁办主任、上海鹏欣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办主任/肉牛产业群总经理、天洋新材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天洋新材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冯廷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耿文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出生,中国农工党党员,本科学历。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海欣集团DRC集团信息化总监、青岛今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市场部总经理、双星集团战略总监、青岛今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天洋新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12月至2025年11月任天洋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天洋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耿文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路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9月生,本科学历。曾任百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12年9月——2025年11月,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路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卢志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证代中级资格证书。曾任职于苏州金鳌螺旋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裁办运营经理及集团绩效经理;上海万荣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21年7月入职天洋新材,曾担任董事长助理、集团绩效总监、证券代表,现任天洋新材证券部总监、证券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卢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2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下午16时0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茹正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选举茹正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茹正伟	陈来鹏、李铁山
2	提名委员会	陈喆	殷庭兰、茹正伟
3	审计委员会	陈来鹏	殷庭兰、毛曲波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殷庭兰	陈喆、耿文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贺国新先生、李铁山先生、冯廷昭先生、耿文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公司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贺国新先生、李铁山先生、冯廷昭先生、耿文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聘用人选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耿文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聘用人选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路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用人选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任卢志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光伏行业市场发生变化的现状,基于为股东及投资人创造更大效益、提升公司利润水平,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考虑,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对“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提前终止;此外,在相关胶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也将逐步停止光伏胶膜相关业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投资。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决议。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1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嘉定区惠平路505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768,4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耿文亮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茹正伟先生、李铁山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候选独立董事陈来鹏先生、殷庭兰女士、陈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64,163	99.7774	200,800	0.2188	3,474	0.003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茹正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969,394	98.0395	是
2.02	选举毛曲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815,815	97.8722	是
2.03	选举李铁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782,314	97.8357	是
2.04	选举耿文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782,313	97.8357	是

3.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来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821,025	97.8779	是
3.02	选举殷庭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807,110	97.8627	是
3.03	选举陈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808,112	97.863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茹正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59,139	92.3634				
2.02	选举毛曲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05,560	91.7115				
2.03	选举李铁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72,059	91.5693				
2.04	选举耿文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72,058	91.5693				
3.01	选举陈来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610,770	91.7336				
3.02	选举殷庭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596,855	91.6745				
3.03	选举陈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597,857	91.678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燕娟、任定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12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2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3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4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3,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5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633.3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126.7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197,801.23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9月9日。公司为科芯技术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00万元,期限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为智能装备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00万元,期限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为旭睿科技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8,000.00万元,期限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8月18日。公司为松瓷机电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62.40万元,期限为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3,570.95万元,期限为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为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5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科芯技术、旭睿科技、智能装备、松瓷机电和供应链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183,116.79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82.37%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K2302U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7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注册资本	3641.9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807.06	58,876.77
	负债总额	91,796.29	67,846.74
	资产净额	-2,989.23	-8,969.98
	营业收入	36,168.90	48,865.88
	净利润	5,584.20	873.1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2%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P0B61C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062.09	175,324.67
	负债总额	195,494.20	193,065.17
	资产净额	-17,432.11	-17,740.50
	营业收入	81,981.09	88,888.59
	净利润	-30.01	-12,864.7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NC695X0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4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